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楊玫玲 電話:02-23515441轉252

受文者:本局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41614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據送延平鄉〇〇〇君等64戶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於 清查後發現造林戶未具土地權利或租賃關係案,請依說明辦 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7月1日府原產字第0943022013號函。
- 二、本案林農於參與全民造林獎勵期間,於未完成合法土地所有權前,仍請貴府依規辦理檢測工作,俟程序完成後,再予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核發造林獎勵金。爰仍請先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造林地是否得以取得合法之土地耕作權利後,再予續辦全民造林獎勵事宜。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子交換:臺東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